



上海逸思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SHANGHAI YISIMAN PROPERTY MANAGEMENT CO.,LTD.



上海逸思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物业 管理服务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·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江区教育局（本部）、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6 年松江区教育局物业管理服务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、上海市三新学校松江思贤分校、上海市三新学校松江东部分校、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学校、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小学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逸思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9.0311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7.9288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上海市松江区新闵学校、上海市松江区新桥学校、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逸思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9.0311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7.9288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逸思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8 日

